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4）313号

签发人：秦力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赵鑫、王佳丽、张东园、姜明、陈权、奚菁霏、何天阳，赵鑫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何天阳不再承担辅导工作，新增曲可昕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二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发

给辅导对象并进行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内部总结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规范整改、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对前述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辅导工作小组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就现存的规范性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同时，广发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整改，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广发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等方面的培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通过经验

交流和案例分析的形式，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当前的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发行审核动态，并比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形成规范意识。

3. 规划发展战略、明确业务定位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核心竞争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 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

本辅导期内，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问询。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规划发展战略，督促辅导对象关注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发行审核动态，形成规范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前期阶段，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实际运行中仍然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期内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

控制制度，对部分内部控制细节进行改进，并加强了日常经营中的落实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确定，公司正在开展资料收集、内部分析论证等工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辅导机构将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并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程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有序推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完善工作。辅导机构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落实财务内控及公司治理机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各项具体问题。

针对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动态，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的责任义务，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培训、个别答疑等形式，对越升科技的财务信息、经营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

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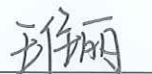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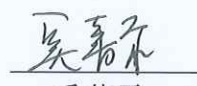

赵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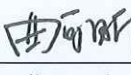

王佳丽


张东园


姜 明


陈 权


奚菁菲


曲可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